

中纺联函〔2019〕14 号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纺织产业集群试点地区复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市）纺织（服装）协会、各纺织产业集群试点地区：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化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进入新时代，我国纺织工业明确了“科技、时尚、绿色”的新定位。集群化发展是我国纺织服装产业最突出的特征之一，也是全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自 2002 年开展纺织产业集群试点工作以来，始终按照《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业集群试点规则》的要求，严格筛选、考察、吸纳和更新着行业内的集群试点地区。截

至 2018 年底，全国范围内与中纺联建立试点共建关系的纺织产

业集群已达 215 个。近年来，我国大部分纺织产业集群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区域品牌影响力获得提升，两化深度融合进入新阶段，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达到新高度，纺织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升级发展的特征越发明显。但纺织产业集群在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还存在诸多提升的空间，距离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目标还有很大的差距。

按照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关于加强纺织产业集群工作的部 署要求，每三年开展一次复查工作。2016 年进行了第三次整体复查，今年将进行第四次复查。

本次复查的目的在于通过对照 2016 年所签“试点共建协议书”，认真回顾三年来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总结集群经济发展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试点共建的效果与不足，结合当前的形势， 明确下一步工作发展思路。具体复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本次复查的主要对象是试点时间满三年以上的产业集群地区，2017 年以后加入试点的地区，不满三年,也请按要求上报材料。

二、复查工作以试点地区自查与联合会重点考查相结合。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个试点地区要按照联合会拟定的内容写出自查报告（内容见附件 1）。
2. 各试点地区纺织行业对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请县级（或

以上）环保部门出具评价意见（或政府部门对环境保护达标的承诺书）。无评价意见（或承诺书）或环保评价不合格地区，将不再保留试点资格及其所获称号。

1. 请各试点地区认真填写《纺织产业集群试点地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调查表（2016-2018 年）》（见附件 2）、《纺织产业集群试点地区联系表》（见附件 3），要做到数据全面、真实、准确，无遗漏。
2. 各试点地区请撰写一篇稿件，作为《全国纺织产业集群发 展报告（2019 版）》一书中本集群介绍文稿（供稿要求见附件 4）。

5.个别行政区域发生变更的集群地区，请在报送复查材料的

同时，附函说明情况。

三、中纺联将组织专家组，在试点集群自查的基础上，对所有集群试点地区上报的材料及重点考查的结果进行审核。

四、今年三季度将召开全国纺织产业集群复查工作总结会 议，确定纺织产业集群试点地区及其名称，并签订“2019-2021” 期间试点共建协议。

五、复查未通过的原试点集群，将终止试点协议，原授予试点集群的标牌交回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原试点地区不得以试点集群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六、连同自查报告、环保评价证明、统计表、联系表、《全国纺织产业集群发展报告（2019 版）》的供稿，装订成册（封面上盖章），一式三份，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寄至中国纺织

工业联合会产业集群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并将电子版同时报送。

（超过报送时间未报送材料，视同自动放弃集群试点资格）

七、复查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北大街 18 号，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515 室，产业集群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收。联系人：邢冠蕾 电话：010-85229285

张京炜 电话：010-85229523 郑治民 电话：010-85229314

传真：010-85229551，邮箱：E-mail: [jqbzfl@163.com](mailto:jqbzfl@163.com)。附件: 1.纺织产业集群试点地区自查报告内容

* 1. 纺织产业集群试点地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调查表

（2016-2018 年）

* 1. 纺织产业集群试点地区联系表
  2. 各纺织产业集群地区为《全国纺织产业集群发展报告

（2019 版）》一书供稿的要求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2019 年 2 月 12 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1：

**纺织产业集群试点地区自查报告内容**

自查报告主要总结三年来的发展变化情况，不追述更长时间的情况。

一、本地区纺织产业发展规划、鼓励政策等的制定、执行及取得的成效情况（请附具体文件及本地区纺织行业发展规划）。

二、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公共服务方面的情况。主要体现在以研发设计，质量检测，人员培训，信息化，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服务五大支柱为主的产业创新公共平台建设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同时在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培育、融资服务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三、产业转型升级情况。可从三年来整个地区产品品种、品牌、品质的提升；企业信息化、数字化两化深度融合的提高；设备智能化、科技创新水平的进步；企业文化、人才培养的建设；绿色循环经济、社会责任的落实等方面进行总结（要有实例说明，避免空洞词汇）。

四、开展节能降耗、减排治污、绿色生产的情况。园区、企业的排污方式以及能否达到各项排放标准要求（要有本地环保部门对纺织产业环保工作的评价）。

五、本地区行业统计工作情况。 六、企业社会责任工作普及情况。

七、协会组织建设及发挥作用情况。

八、本地集群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请举实例）。九、对集群试点共建工作的意见、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纺织产业集群试点地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调查表（2016-2018年）** | | | | | | | | |
| 集群试点地区详细名称（盖章）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单位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规模以上企业 | 规模以下企业 | 规模以上企业 | 规模以下企业 | 规模以上企业 | 规模以下企业 |
| 产业集群企业户数 | 户 | |  |  |  |  |  |  |
| 其中：主营收入超亿元户数 | 户 | |  | —— |  | —— |  | —— |
| 工业总产值（现行价格） | 万元 | |  |  |  |  |  |  |
| 其中：出口交货值 | 万元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  |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  |  |  |
| 应交所得税 | 万元 | |  |  |  |  |  |  |
| 本年应交增值税 | 万元 | |  |  |  |  |  |  |
| 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人 | |  |  |  |  |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  |  |  |  |  |  |
| 集群主要产品产量及专业设备 | | | | | | | | |
| 名 称 | 单位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产量：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主要专业设备：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统计负责人：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填表人邮箱： | | | |
| 说明：1.主要产量和设备填报目录后附但不限于所列，特色产品可同时列出。  2.填报时不要漏项，特别是规模以下企业的各项数据，务必填报。  3.填报中如有问题，请与中纺联产业集群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10-85229314 联系人：郑治民 邮箱：jqbzfl@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纺织产业集群试点地区联系表** | | | | | |
| 集群试点地区： | | | | | |
| 中纺联  授予名称 |  | | | | |
| 书记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市（县区镇）长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工业副市  （县区镇）长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政府办联系 人及职务 |  | 政府办电话 |  | 手机 |  |
| 政府办传真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集群工作具体 联系部门 |  | | | | |
| 联系人 | 单位、职务 | | 手机 | 传真 | E-mail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统计工作 联系人 | 单位、职务 | | 手机 | 传真 | E-mail |
|  |  | |  |  |  |
| 其他 |  | |  |  |  |

中纺联集群工作委员会联系人：张京炜 电话：010-85229523 郑治民 电话：010-85229314

传真：010-85229551 邮箱:jqbzfl@163.com 。

附件4：

**《全国纺织产业集群发展报告（2019版）》的供稿要求**

为了在全国纺织行业中扩大各地集群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促进集群之间的相互了解、对接，宣传推广集群发展的先进经验，在本次复查工作结束后，将汇编出版《全国纺织产业集群发展报告（2019版）》。请各地集群认真撰写一篇稿件，从集群概况、产业特色、发展成就、先进经验、规划举措等方面介绍一下集群情况。具体撰写要求如下：

1.集群概况介绍。以2018年数据为标准，介绍集群内主要纺织产品的种类以及所对应的产量、产值，本地纺织产业的特色、特点，集群内规上、规下各自部分的纺织企业户数、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利润额、从业人数，纺织工业占地方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影响和地位等。篇幅约600字。

2.近三年来的发展亮点。包括2016-2018年主要的发展成就、先进的工作经验，篇幅约600字。

3. 当前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发展要求，下一步的规划举措和工作打算。篇幅约400字。

4.文稿总字数控制在1600字左右，过多或过少都会影响版面效果；在结尾处务必注明供稿单位。

5.请于2019年5月30日前发邮件至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业集群工作委员会,联系人：郑治民，电话：010-85229314，邮箱：jqbzfl@163.com。